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永泉	独立董事	出差	王呈斌

公司负责人邵奕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志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7,554,258.41	2,838,887,641.53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6,980,038.36	2,121,410,666.64	55.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380,934.33	16.85%	656,852,011.21	3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47,373.46	51.16%	69,359,982.76	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18,503.70	71.05%	64,893,440.76	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5,115,831.96	-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2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2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13%	3.23%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1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5,03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808.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9,78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421.21	
合计	4,466,54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25.12%	178,500,000	89,250,000	质押	148,250,000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16.94%	120,368,398	120,368,398		
冯小玉	境内自然人	6.35%	45,100,000	22,550,000	质押	21,150,000
罗培栋	境内自然人	5.83%	41,441,860	41,441,860	质押	12,800,000
郑素贞	境内自然人	2.24%	15,892,419	15,892,419		
罗新良	境内自然人	1.31%	9,302,326	6,511,629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9,302,326	6,511,62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9,020,000	9,02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5,889,5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7%	5,490,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雨田	8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50,000			
冯小玉	2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5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5,4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0,400			
罗新良	2,790,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697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790,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69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15,904	人民币普通股	2,415,904			
杨宁恩	2,214,302	人民币普通股	2,214,30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邵雨田、邵奕兴为父子关系；股东罗新良、罗培栋为父子关系，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系罗新良控制的企业，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88,223,626.74	168,611,671.15	367.48%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65,454,337.65	106,679,786.17	-38.64%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增加导致的减少。
预付款项	85,471,825.36	11,903,243.71	618.05%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128,558.50	16,787,239.35	79.47%	主要系本期购买地块支付保证金所致。
存货	185,295,372.62	141,321,591.81	31.12%	主要系本期新产品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621,536.34	128,312,695.58	-37.9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731,018.01	8,843,141.01	32.66%	主要系本期对合肥微晶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86,042,894.56	350,858,997.17	-75.48%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9,650,000.00	3,000,000.00	555.00%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15,123,806.08	4,932,696.96	206.6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010,830.42	11,536,918.07	-30.56%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导致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65,335.54	1,068,484.45	-84.5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的利息减少。
应付股利	124,037.05	68,747.05	80.43%	主要系本期应付员工股权激励部分股利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	5,327,062.97	570,419.51	833.89%	主要系本期发行费用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6,095,53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偿还及股权激励失效部分返还导致的减少。
资本公积	2,212,544,331.80	1,214,000,178.82	82.25%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56,852,011.21	476,980,212.03	37.71%	主要系本期太阳能背材膜及光学膜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642.60	1,782,541.42	-48.07%	主要系本期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的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0,190,343.52	9,359,641.11	115.72%	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6,185,607.84	44,762,177.37	70.2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927,905.22	7,174,448.05	122.01%	主要系本期利息、汇兑损失的增加及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28,233.51	2,210,885.96	254.08%	主要系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增加。
投资收益	-554,373.00	3,878,120.53	-114.29%	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减少。
营业外收入	7,271,511.93	5,216,296.40	39.4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的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40,657.24	-140,325,005.40	122.87%	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增加引起现金流量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80,261.70	218,040,666.22	302.26%	主要系本期非公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向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129,292,398股事项：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董事长邵奕兴先生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不超过12900万股(含12900万股)，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1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报送证监会。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82元/股调整为8.80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9,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29,293,181股(取整数)。2015年8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号)。公司于2015年9月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292,3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773,102.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429,077.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3,344,024.76元。2015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的129,292,398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能实现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公司决定注销股票期权169.7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75万股。截止到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3、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事项：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38万元，总份额不超过7,938万份，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8.8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82元/股调整为8.80元/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数调整为不超过9,020,454股。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号)。2015年9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02万股，认购价格8.8元/股。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36个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05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5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栋先生	罗培栋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本人认购所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25%。	2014年03月11日	承诺1: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9日;承诺2:2017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
	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本公司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日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第一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30%;第一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二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30%;第二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三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40%。本人/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4和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2014年03月11日	承诺1: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承诺2:2015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持有东旭成股权或在其中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本公司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南洋科技、东旭成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没有在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本公司持有南洋科技(包括上市公司、东旭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南洋科技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所从事的膜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3)本人/本公司承诺，若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南洋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南洋科技。(4)若因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洋科技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03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1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东旭成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66.65万元和6,551.75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冯小玉先生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13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18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长邵奕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南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9月23日	自2015年10月8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冯小玉先生	1、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冯小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08年05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00%	至	10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14	至	9,73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太阳能背材膜及光学膜产品销售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8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李永泉因出差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呈斌代为表决。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邵奕兴先生、冯江平先生、杜志喜先生、李健权先生、闻德辉先生、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显根先生、李永泉先生、郑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9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23,285,594.17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邵奕兴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起任浙江南洋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起任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奕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368,3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冯江平先生为舅舅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冯江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2000年个体经商；2001～2006年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13年8月担任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冯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的妻弟，与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为舅舅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杜志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信贷专职审批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信贷岗位；台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岗位，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台州市杰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杜志喜先生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健权先生，1968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历任广东新会电容薄膜厂(现江门市润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操作员、工艺员、工艺主管；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自2006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获得“新会市生产工作标兵”、“江门市先进生产工作者”、“新会市先进劳动者”、“江门市先进劳动者”、“新会市劳动模范”、“江门市劳动模范”、“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台州市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浙江省劳动模范”等奖项。李健权先生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闻德辉先生，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8～1999年历任江苏南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生产线一线工人、营销部业务员、销售科副科长、销售内勤副科长、营销部副经理、外派如皋镀膜厂任营销总经理；1999～2000年江苏南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金属化膜的镀膜加工业务，在该合资公司负责主管销售；2001～2003年任温岭市电容器厂销售经理；2003年起先后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闻德辉先生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畅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加拿大渥太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世界500强企业杜邦薄膜部门技术部经理，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聚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王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叶显根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台州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副科长、科长，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发展部副主任、所长助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业务二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任台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人大财经工委财政预算审查咨询小组成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理事。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李永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博士，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导，浙江大学求是特聘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杭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兼任浙江佐力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浙江大学生化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微生物生化与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微生物制药技术工程实验室主任，浙江省微生物学会副理事长。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郑峰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中外运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经理部副经理，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4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毛爱莲因出差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侯国莉代为表决。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陆为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